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集成电路可靠性创新平台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**小微型企业**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温高湿试验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芯派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7.0302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.710102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温度循环试验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芯派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7.0302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.710102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高温反偏老炼检测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芯派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7.0302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.710102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稳态工作寿命老炼检测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芯派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7.0302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.710102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振动试验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芯派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7.0302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.710102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机械冲击试验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芯派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7.0302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.710102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芯派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